

#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樓303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郭副校長永綱	張副校長文彥(請假)	石副校長忠山兼院長
陳教務長鴻圖	林學生事務長俊瑩	何總務長俐真	林研究發展處長楚軒
蘇國際事務處長銘千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黃院長武元(張副院長瑞宜代理)	
傲予莫那Awi · Mona院長		許院長芳銘(李主任易儒代理)	
潘院長文福	戴院長興盛(請假)	朱院長嘉雯	廖院長慶華
徐中心主任偉庭	范中心主任熾文	高中心主任台茜	何中心主任彥鵬
李中心主任俊鴻	莊主任文靜	鄭主任雪娟	張主任秘書德勝

列席人員：

陳組長孝夫	張專門委員菊珍	邱泓維同學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111.12.29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函，調整本校招生規定與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就學辦法」遣用字詞至一致。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及相關表單，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原採購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科研採購僅得以公開招標成立審查小組方式辦理，惟相關行政作業繁冗，且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要點其意旨為簡化採購流程，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於102年訂定至今未曾修訂，部分條文已不符現今規定。經

- 參酌國科會相關規定及他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擬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利有效執行。
- 二、修訂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條文。
- 三、另因應本校科研採購作業要點之修訂，一併修訂「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內容，並將原科研採購請購單及經費來源清單內容整併，新訂科研採購請購單。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3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 由：修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實地稽核，對本校提出改善說明：查機關雖已建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處理小組」，惟組織規範未有明確分工，並納入跨單位分工，以利共同推動校內資通安全事務，建議改善之。修訂「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之工作職掌並納入各單位資安窗口業務說明。
- 二、修訂要點如下：
- (一) 擬依小組推動工作分為「資通分組」、「稽核分組」及「緊急應變分組」三組。
  - (二) 依現行工作小組任務新增 4 項工作職掌。
  - (三) 新增本校一、二級單位「資安聯絡人」之職責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4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場地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請審議。

說 明：

- 一、「國立東華大學場地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修正表一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中心體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5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加強本校校隊之管理，修正第十二條有關於教練續聘內容，新增第十四條預備性校隊條文內容，以及變更各項條文序號。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9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中心體育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50 分**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12.8 台文字第 0940171100 號函核定  
97.1.9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2.27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2.9 台文字第 0980017589 號函核定  
99.10.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2.8 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函核定  
100.3.9 九十九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9.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10.1 臺教文(五)字第 1040130991 號函核定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08.29 臺教文(五)字第 1120084167 號函核定  
114.11.0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者。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

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之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 第五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定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凡外國學生合於入學資格而中英文程度適合就學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或甄選合格者，可進入申請學系就讀。
- 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惟入學後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 第八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所繳表件及資料，無論核准與否，均不予以退還。凡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國籍證明（曾為雙重國籍者須加附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許可證書）
- 三、經我國駐外機構檢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美金 4,000 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
- 五、語言證明：

(一) 申請就讀以中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註：母語為華語者，或最高學歷為華語授課者，不需提供華語能力證明書。

(二) 申請就讀以英文授課之學位學程，需繳交相關英語能力考試證書 CEFR B1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註1：國籍為主流英語系國家及母語為英語者，或最高學歷為英語授課者，不需要提供英語能力證書。

※註2：主流英語系國家：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參照外交部提供之「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六、自傳及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以A4兩頁為原則）

七、推薦書二份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

第八條之二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九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前項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得申請第二學期或下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國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得準用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訂定招生簡章後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再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學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資格以及其獎學金，應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及受理申請入學系所主管列席。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分春、秋兩季受理，由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申請入學經國際事務處初審合格者，將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經由審查小組確定錄取名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八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第十九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外國學生事務之對外專責窗口，並受理外國學生入學之申請案件。

國際事務處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促進校園國際化、及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有關外國學生校內各項學生相關事務，由各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品學兼優者，得依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以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為主，無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採購效率及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 本要點所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須辦理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採購。
- (二) 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及公告金額，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金額定之。

## 三、適用範圍

- (一)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之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 前款採購是否屬於科研採購項目以該補助、委託契約為準；如有疑義時，由補助、委託機關認定之。

## 四、辦理原則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 五、相關單位權責

- (一) 請購單位：採購案件請購及履約管理。
- (二) 採購單位：採購案件公告、比價、議價、決標、訂約、驗收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授權為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新臺幣一百萬以上為總務處。
- (三) 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目的。
- (四) 主計室辦理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五) 稽核人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科研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六、採購方式

- (一) 科研採購應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 科研採購之招標得以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三)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以上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辦理採購，並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逾小額採購者應作成書面紀錄。

(四)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投標供應廠商家數不受限制，僅一家供應廠商投標，亦得開標。

(五)限制性招標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供應廠商競標或僅邀請一家供應廠商議價：

1. 以公告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
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8.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
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11. 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敘明不公開及指定廠商理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 七、公告及審查

(一)公告期間以七日曆天為原則，得視情形增減。

(二)採購單位就廠商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三)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

(四)採購案件之審查，得視案件之繁簡程度成立審查小組。

(五)前款審查小組應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含）以上組成。

(六)前款之校外專家學者，指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工作之人員。

(七)前六款規定，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準用之。

## 八、評定

(一)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

出席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 (二) 前點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決定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三)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四) 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再行綜合審查，以總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九、底價訂定

- (一) 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成立審查小組者，應由審查小組建議之。
- (二) 底價應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 (三) 底價訂定之作業流程應予保密。
- (四) 下列情形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成立審查小組方式辦理並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不定底價者。
  3.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或小額採購者。

## 十、決標原則

- (一) 訂有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 未訂底價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者，或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得標廠商。

## 十一、協商

- (一) 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
- (二) 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三) 前二款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

## 十二、押標金、保證金

本校得規定廠商所應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及沒入或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條件。

## 十三、利益迴避

- (一)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及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親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
- (二) 前款所稱辦理科硏採購人員，包含請購人、計畫主持人、請購單位主管、審查小組成員、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
- (三) 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四) 前三款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委託機關核定免除之。

#### 十四、履約管理

- (一) 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 (二)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 (三)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

#### 十五、驗收

採購金額逾小額採購以上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

#### 十六、使用效益

- (一) 依本要點購入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以上者，請購或接管使用單位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
- (二) 前款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七、爭議處理

- (一) 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 (二) 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三) 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附則

- (一) 辦理科研採購應檢附核定清單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小額採購得免附具。
- (二)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補助及核銷。

####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1月0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採購金額	辦理方式	呈核順序	採購案 核定人	底價 核定人	開標 主持人	驗收 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小額採購至未達壹佰 萬元	<p>一、採購單位：由各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及行政單位自行辦理。</p> <p>二、檢附資料：</p> <p>(一) 科研採購請購單</p> <p>(二) 動支申請單</p> <p>(三) 核定清單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件</p> <p>(四) 一家（含）以上廠商之估價或報價單。</p> <p>三、核銷由請購單位自行負責。</p>	<p>請購單位 →院或一級單位 →研發處 →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 →院或一級單位（核准） →請購單位（核准後自行辦理）。</p>	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	得不訂定 底價。 如採準用 壹佰萬元 以上之程 序辦理，開 標主持人由 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核 定。	得免開標。 如採準用 壹佰萬元 以上之程 序辦理，開 標主持人由 請購單位 一級主管核 定。	使用單位 主管或其 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	通知 主計室

國立東華大學科研採購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採購金額	辦理方式	呈核順序	採購案 核定人	底價 核定人	開標 主持人	驗收 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壹佰萬元（含）以上 至伍佰萬元	<p>一、採購單位：總務處（事務組）。</p> <p>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p> <p>三、檢附資料：</p> <p>(一)科研採購請購單</p> <p>(二)動支申請單</p> <p>(三)核定清單或其他足堪認定採購方式之文書</p> <p>(四)規格書</p> <p>(五)審查項目表</p> <p>(六)公告資料(公開招標應附)</p> <p>(七)審查須知(成立審查小組應附)</p> <p>四、招標與決標公告皆於本校事務組網頁公告，領標以書面領標方式辦理。</p> <p>五、配合請購單位訂定開標時間，由總務處（事務組）審查廠商資格。</p>	<p>請購單位 →院或一級單位 →研發處 →總務處（事務組） →主計室</p>	業管 副校長	業管 副校長	事務組組長 或其授權人員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承辦人	主計室、稽核(公告金額以上)
伍佰萬元（含）以上 至未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	<p>六、審查廠商履約能力：</p> <p>(一)自行審查：附審查紀錄。</p> <p>(二)成立審查小組者：由審查小組就符合資格廠商進行評審、評定優勝次序，總務處（事務組）再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程序。</p> <p>七、底價應由請購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訂定底價。成立審查小組者，應由審查小組建議之。</p> <p>八、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訂定合約，履約管理則由請購單位依合約規定辦理。</p> <p>九、財物與勞務採購之核銷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p> <p>十、財物與勞務採購達 WTO 政府採購協定金額門檻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事務組（辦理招標公告、訂約、經費核銷）。</p>	校長 或授權代理人	校長 或授權代理人	事務組組長 或其授權人員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承辦人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國立東華大學科研採購請購單

研究計畫 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期程		補助機關	
採購預算金額				
經費來源				
請購標的品項				
招標方式 (擇一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逕洽廠商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請勾選其適用條款及敘明詳細理由）		
審查方式 (100萬元以上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審查小組		
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採限制性標者始填寫)				

\*請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敬邀廠商之公司名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請勾選）	<p>符合下列事由之一者，得以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公告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p> <p><input type="checkbox"/>4.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5. 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6.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p> <p><input type="checkbox"/>7.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8. 補助或委託機關指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本校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並經補助或委託機關納入契約者。</p> <p><input type="checkbox"/>9.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0. 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敘明不公開及指定廠商理由，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p> <p>奉核公文案號：</p>		
請購單位			
申請人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一級主管
研發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決行層級 校長或其授權人			

### 適用科研採購審查表

研究計畫 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期程		補助機關
採購品項 經費說明	採購品項名稱 及經費來源、額度(得數案合併 申請)		
	該品項適用科 學技術研究發 展之情形		
計畫主持 人及主管 核章	計畫主持人核章：		
	系所主管：		
會辦單位 核章	研發處	總務處	主計室
	所列採購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同意以科研採購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不同意以科研採購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不同意以科研採購辦理。 不同意之項目及理由：		
校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章			
備註			

國立東華大學  
經費來源清單

本校計畫編號	經費計畫名稱-計畫費用別	金額
合計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或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年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5日 114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有效推廣及執行資訊、通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措施，強化教職員工生正確觀念，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召集人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圖書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委員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附屬單位與中心主管、法律專長委員1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並由圖書資訊處指派人員專職負責資安暨個資保護業務，依任務成立資通、稽核及緊急應變等三分組。
- 三、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任期二學年。
-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小組之工作職掌：
- (一)規劃並推動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
  - (二)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之相關規範措施。
  - (三)訂定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審查。
  - (四)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爭議事件。
  - (五)協調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 (六)辦理資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七)辨識與分析資訊資產風險，擬定風險處理計畫。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
  - (九)辦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事宜。
  - (十)其它與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之重大事項。
- 六、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應指派1人為「單位資安聯絡人」，擔任單位資安推動之窗口，負責單位內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執行、處理及稽核等相關事項。
- 七、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暨實施細則 Enforcement Rules of Sports Field Management

99.1.13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9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4.11 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17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2.27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19 本校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5.6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5.3 本校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8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13 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16 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05 本校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綜理校內各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發揮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場館包括體育館、室外運動場地、田徑活動中心、游泳池、攀岩場、探索體驗教育場，以及相關附屬設施和設備。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其他社團及校外社團，或校內外之個人，欲借用或付費使用各場館，均須經過本校體育中心核可，並應依據各場館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場館提供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2. 校內體育教學與研究。
  3. 體育中心主辦之運動競賽。
  4. 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
  5. 校內社團活動。
  6. 校內個人。
  7. 校外人士及社團。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優先順序，原則上以預約使用之時限作為調節機制。各場館開放預訂借用時限之前，體育中心應先行確定教學與研究、運動代表隊之場地使用時間表；若有逾期更改，必須在尊重已預約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之前提下自行協調。

第六條	借用各場館，須經由網路預約。網路預約可預借當日算起之 6 天後至 14 天間的場地，同一天同一場地同一個借用人最多只能借 2 小時，每次借用最多可借 7 筆場地，同一個借用單位（系所）在同一天、同一運動項目之場地至多僅能借用 4 小時；如需辦理全國、全校或全系性質之活動，請提具體企劃書和相關申請表，經體育中心及相關單位核可後，方得借用，不受上述借用時數及筆數之限制。
第七條	因故（天候因素除外）取消或更改借用時段，於同一學期內累積超過二次者，將暫停該借用單位申請該運動項目場地之權利一個月。若前述取消或更改無正當理由或經發現為搶佔場地等投機行為，體育中心得拒絕辦理或退費。取消或更改借用請於使用日前一上班日（或以上）辦理，當日不予受理。
第八條	<p>開放使用時間：</p> <p>室外運動場 6:00~23:00</p> <p>宿舍區球場 8:00~22:00</p> <p>田徑活動中心 8:00~22:00</p> <p>體育館 8:00~23:00</p> <p>攀岩場 8:00~22:00</p> <p>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假日(如元旦、二二八、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春節；休假日數依學校發布該年度行事曆)體育館、戶外園區、宿舍區球場地夜間開燈時段不開放。</p>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舉辦之全校性活動免於收費。本校社團舉辦全校性活動、非營利組織、公家機構單位至多可享 5 折優惠。特殊專案可簽請校長同意。
第十條	運動場館由體育中心經營管理，惟涉及總務處業務者，應會同總務處辦理。
第十一條	<p>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場館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管理人員或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得令其離場或另行報警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使用之程序即逕行使用。</li><li>2. 違法犯紀或妨害公共安全。</li><li>3. 違背活動宗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li><li>4. 任意使用尖銳或敲擊工具、穿著可能磨損地面之硬底鞋、高跟鞋，或可能造成建築設施與器材設備額外耗損、故障或毀壞之行為。</li><li>5. 其它有違本校規章或規定之情事。</li></ol>
第十二條	使用過程中(包括離場)如對校產有任何毀損，須照價賠償。修繕過程之停用損失亦由借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補償。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中心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第十三條 任何宣傳物品(例如：海報、旗幟...等文宣)及需擺設攤位，須經體育中心同意蓋章，並依指定之範圍進行張貼與擺設；違反規定者，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進行撤除。
- 第十四條 各場館使用過程，如造成他人權益或人身損害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須自行擔負各項法律與道義責任；若有損本校校譽、校產、或教職員生之權益或身心傷害，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處置外；得停止其借用權利至少一年。
- 第十五條 各場館基於健康促進之功能與形象，嚴禁飲酒、吸煙、嚼食檳榔，使用人的衣著與行為須合乎一般體育運動規範；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經改善，得以勒令離開使用場館或場地。
- 第十六條 借用各場館舉辦非體育性活動時，借用單位應負責將演出與活動內容或展出範圍呈報有關機關，並在使用前將核准副本抄送本校存證；部分場館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第十七條 各場館嚴禁任意穿越場地、無專業監督或非專屬場地之投擲擊打運動及其它經證實有危害本身或他人健康之虞的行為；違反規定者，借用單位須協助勸導，經勸導後未改善，得勒令離開使用場館，如有任何損壞需照價賠償。
- 第十八條 各場館使用之空間與器材設施均應於離去前復原、物歸定位、保持整潔。大型廢棄物、資源回收、各種材料殘餘或一般垃圾，借用單位與使用人須自行擔負善後清理之責任及費用；違反規定者，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 第十九條 各場館可使用擴音設備，但不得影響校區安寧，須良善配合本校校區安寧並服從管理人員或警衛之勸導。
- 第二十條 使用期間之場館內外秩序、安全、交通疏散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守本校之各項交通與停車規定，並應視需求自行配置人力疏導交通。交通指揮服務人員應穿著統一易識別之反光服裝，並於活動前 30 分鐘開始執勤，至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結束勤務。違規行車或違規停車獲開罰單或上鎖時，比照本校校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不得求償。
- 第二十二條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以及如肺結核、砂眼、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善盡告知責任，並依據相關規定

接受篩檢（選）。使用各場館活動期間內之健康與風險管理，借用單位須自行負責，大型活動之急救醫護應由借用單位事前規劃急救站、醫藥器材與醫護人員，並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接用電源或發電機，均須先行提出申請核可。經核准加裝使用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與保險費。使用發電機，須先行提出細部規格檢附於計畫書內，報請體育中心與總務處申請核可；違反規定者或超載使用須負擔賠償責任，經勸導未經改善，得暫停借用單位或使用人之借用權至少一學期。

第二十四條 校內外機關團體舉辦運動競賽、藝文及公益活動等，若涉有商業行為或交易，須陳請校長核定之。若有售票行為，其門票數須向體育中心申請並蓋章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體育館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體育館包括主球場、會議室、舞蹈教室、跆拳道教室、桌球室、體能訓練室、校隊重量訓練室。
- 第三條 除舉辦大型活動需全場使用外，主球場 B 場地平時保留為羽球場地。
- 第四條 體育館原則上夜間不得安排教學課程。
- 第五條 各項運動代表隊夜間使用主球場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夜間可開放使用總時數的二分之一。
- 第六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3: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七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一。
- 第八條 場地借用：校外單位及學生社團為主辦單位舉辦大型體育相關活動，須檢附活動企畫書、場地借用切結書、繳交保證金 1,000 元，並維護場地等相關器材完整。若有損壞除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後，願意承擔相關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活動結束後，為配合校園垃圾不落地政策，如發現所借用場地過於髒亂，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並同意將繳交體育中心 1,000 元之保證金，無異議轉為工讀金代為清理環境，以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第十條 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應自行負擔使用者之相關保險費用，使用者於借用空間因個人因素發生意外，不得據以向本校求償。若活動期間發生相關爭議，須由借用單位（主辦單位（者））自行負責協調解決，本中心僅提供場地借用。
-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不得以降低收費之目的透過校內單位（者）借用空間，若經體育中心查證屬實，除補收差額外，借用單位（者）與實際使用單位（者）兩方將列為拒絕借用對象。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外，體育中心得另訂公告周知。
- 第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 體育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Venue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per hour) Charge	空調費 Air Conditioning		場地費 Site fee		備註 Notes
		校內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NDHU	校內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NDHU	
主球場 Main Court (A. B. C)	全場 All Courts (含 including ABC)	1,000	1,500 / 2,000	500	1,200 / 2,400	1. 借用時間以小時為 單位；未達一個小時， 按一個小時計費。  Charge calculated by hour, time spent less than an hour is counted as an hour.
	單場 Single Court	1,000	1,500 / 2,000	200	400 / 800	2. 借用單位或使用者 須負責場地整潔及 器具復位，違反規定 者依運動場館管理 辦法第 18 條規定處 理。
桌球室 Table- Tennis Room (12 張桌 tables)	全場 Whole Room	250	500 / 800	500	1,000 / 1,500	3. 舞蹈教室、跆拳道教 室、桌球室、體能訓 練室、校隊重量訓 練室及主球場禁止飲 食。  No food & drink inside the aerobics room, kickboxing room, table-tennis room and main court.
	單桌 Single Table	250	500 / 800	50	100 / 150	4. 主球場禁止穿著硬 底細跟鞋子進入。  Do not wear hard-sole or stiletto-heel shoes into the main court.
舞蹈教室 Dance Classroom		100	150 / 200	300	600 / 1,200	5. 使用空調設備需預 先向體育中心申請。  It is required to apply in advance to PE Center for air conditioning
跆拳道教室 Taekwondo Classroom		100	150 / 200	300	600 / 1,200	6. 體能訓練室另有體 能證單次與學期制 收費辦法 (附件一)
會議室 Meeting Room		100	150 / 200	200	400 / 600	
體能訓練室		200	300 / 400	500	1,000 / 1,500	
校隊重量訓練室		100	150 / 200	300	600 / 900	

## 體能訓練室之體能證收費標準

辦理「會員證」於開放時間憑證入場，或「計次」收費入場：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單次入場收費價格 (65 歲以上半價) One time ticket (Half price over 65 years old)
		學期制 Semester	65 歲以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	
本校教職員工 Faculty/Student of NDHU	持本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 Service card /Student's identity card	750 元	350 元	40 元
1.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2.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 雇人員 Temporary member of NDHU 3.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 full time faculty 4.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5.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1.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Retiree document 2.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Certificate 3.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4. 本校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 Diploma & ID card 5.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 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s identity card	<u>800</u> 元	<u>400</u> 元	50 元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 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u>1,000</u> 元	<u>500</u> 元	50 元
縣內民眾 / 縣外民 眾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u>1,200</u> 元 <u>1,700</u> 元	<u>600</u> 元 <u>850</u> 元	60 元
本校運動代表隊	學生證及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	<u>300</u> 元		<u>30</u> 元

說明：

1. 辨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表先至出納組或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並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會員證申請單」（附件二），於開放時段至體能訓練室櫃台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辨理會員日起算 3 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繳納為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辨理會員日起算第 4 日以上未達 7 日者，得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辨理會員日起算 7 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體能訓練室之會員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physical training membership card of NDHU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

姓名 (Name) :

職稱 (Identity) :

學號 (Student number)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

通訊處 (Address) :

電話 (Tel)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體能訓練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體能訓練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physical training.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

日期 (Date)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育中心經手人：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第 號			

行庫名稱及代號：

【台銀】電 匯：

【台企】轉帳入戶：

【郵局】轉帳入戶：

領 取 支 票：

郵寄；領回轉發郵寄

合 計：

## 國立東華大學 退費清冊

序號	姓 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原繳納 金 額	退費 金額	金融機構(銀行、郵局)			身分證號	備 註 (退費原因)
						銀行名稱	局號 (銀行代碼)	帳號		
1										
2										
3										
總 計										

備註：申請人請填寫灰底欄位，其他欄位由承辦人員填寫。

## 田徑活動中心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田徑活動中心場地包括田徑場、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會議室、大廳、司令台、活動中心前廣場。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二。
- 第五條 拳擊教室、柔道教室嚴禁攜帶飲食。
- 第六條 使用拳擊教室、柔道教室時，請勿著鞋在軟墊上活動，並將鞋子擺置教室外鞋櫃；從事技擊活動務必教師或教練在現場，以維護安全。
- 第七條 使用視聽設備時，請留意音響聲音避免影響安寧，並依照使用說明書操作。
- 第八條 為維護各場館用電安全，使用插座、接用電線或發電機，均須於借用場地時先行提出申請核可。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二 田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Place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校內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縣內 / 縣外 Non Faculty & Non-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
田徑場	免予收費 (白天) 360 (夜間)		720 / 1,500	
拳擊教室	300		500 / 900	
柔道教室	300		600 / 1,200	
會議室	200		400 / 600	
大廳 hall	200		400 / 600	
司令台 stage of track stadium	200		400 / 600	
田徑中心前廣場 field in front of track cente	200		400 / 600	

## 室外運動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室外運動場地包括網球場（含硬地與紅土）、排球場、籃球場、壘球場、棒球場、法式滾球場、探索體驗教育場。
- 第三條 開放時間：
1. 學期中：每日 6:00~23:00 (宿舍區球場每日 8:00~22:00)。
  2. 寒暑假：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四條 收費標準：參考表三。
- 第五條 為維護夜間安寧，宿舍區球場僅開放至晚間 22:00。
- 第六條 為維護球場設施，嚴禁腳踏車、機車和汽車進入。
- 第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簽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三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Table IV. Outdoor sports field charge tariff:**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每面) Sports Field (per court)	校內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縣內 / 縣外 Non-Faculty & Non- 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
網球場 (紅土 / 硬地) tennis court(red clay)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1. 網球場 (紅土 / 硬地) 另有 提供校外愛好 網球人士網球 證包月制收費 標準 (表四)， 於白天非教學 課程與訓練時 段登記使用。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100 (夜間 nighttime)	200 / 300	
壘球場 softball pitch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360(夜間 nighttime)	720 / 1,500	2. 左列球場裝設 有悠遊卡收費 照明開關，若 該時段借用系 統未借出，則 可自行付費使 用；費率仍比
棒球場 baseball pitch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白天daytime) 360(夜間 nighttime)	720 / 1,500	

法式滾球場 boules petanque terrain	免予收費 free of charge	200 / 300	照上述收費標準，付費後概無法退費。
探索體驗教育場	1,000	1,500 / 2,000	

表四 網球場（紅土/硬地）收費標準（辦理「網球證」（Tennis Card）憑證入場）：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	身份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會員證費用 Membership	
		包月制 Month	65 歲以上者 65 years old or older、
花蓮縣民眾 Resident of Hualien county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00 元	250 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1,000 元	500 元

說明：

1. 辨證時間及地點：

請依收費標準先至出納組、台企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與攜帶相關證件，以及填寫「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附件四），於上班時段親洽體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2. 會員證退費條件及辦法

(1) 辨理會員日起算 3 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七十。

(2) 辨理會員日起算第 4 日以上未達 7 日者，得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退費申請書（附件三），申請退費金額為繳納總額百分之五十。

(3) 辨理會員日起算 7 日(含)以上者不予退費。

3. 會員證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則沒收會員證並取消該會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4. 會員使用場地需於白天非教學課程與訓練時段空擋時登記使用。每次登記使用原則以 1 個小時為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網球證申請單

### Application form for Tennis Card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

申請人身份 :  花蓮縣民  花蓮縣民 ( $\geq 65$  歲)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 ( $\geq 65$  歲)

通訊處 (Address) :

電話 (Tel) :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

### 聲明書

###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等不適合運動的情況，並願意遵守學校規定，於運動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exercise. I am willing to obe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of any accident, caused by me,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users.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

日 期 (Date) :

體育中心經手人 :

收件日期 :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

95 年12月13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自2007.1.1 起實施)

101年10月17 日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9月11日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4.1.1 起實施)

103 年3月19 日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16.5.1 起實施)

108年11月06 日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2023.6.19 起實施)

第一條、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第二條、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為包含室外泳池區、室內泳池區及附屬之其他相關設施（以下簡稱本場館）

第三條、使用原則：在不影響體育中心之體育教學、校隊組訓與學校活動原則下，得規劃區域對外開放使用。

第四條、開館時間：本場館之開放分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與冬泳四個部分。各開放日期與時間詳如下：

一、上學期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

表 1：

表 1 上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下午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二、下學期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如下

表 2：

表 2 下學期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六，（星期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下午	2.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 館	休 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 館

三、夏泳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暑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 3：

表3 夏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館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休館

四、冬泳制：依校務行事曆訂之。實際開放之日期與時段將於寒假前一週另行公告，開放時段如下表 4：

表4 冬泳開放時段表

		每週一至週五，（星期六、日 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課程。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借用。						
	下午							
室內泳池區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06：30   09：00	休館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休館

五、上述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之開館日期與時段未包括國定假日（元旦、春節、228 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以及國立東華大學依學校發佈該年度寒暑假及休假行事曆。

六、上學期制、下學期制、夏泳制與冬泳制等所訂之開放時段體育中心有權視實際需要之。變更後之開放時段將採現場張貼告示與透過校園公告系統發佈，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本場館年度維修保養日期暫定如下：

（一）上學期制：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

(二) 下學期制：6 月26 日至6 月30 日。

(三) 夏泳制：8 月26 日至8 月31 日。

(四) 冬泳制：2 月26 日至2 月27 日。

(五) 實際維修與保養將配合廠商另訂之。

八、本場館部分區域若因維修保養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並不予以延長使用期限。

九、倘若本場館因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或租借場地，需全日全館停止開館連續達工作數七日以上時，得申請延期。

#### 第五條、申辦方式

##### 一、招收對象：

(一) 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

(二) 須立聲明書且遵守本場館使用之規範並自行負責安全。

(三) 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30 公分之幼兒/兒童及少年使用本場館，請參閱並遵守”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 二、所需證件：

(一) 校內人士：繳驗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人事室證明或其他證件。

(二) 校外人士：

1.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2. 兩吋彩色人頭照 1 張或照片電子檔 (JPEG 格式)(需為 6 個月內之照片，人像自頭頂至下頸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與護照規格一樣之大頭照，不可著白色上衣)

3. 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 (如附件一)

表1 申辦對象身分一欄表

項次	編號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s ID	身分證明文件 ID Document
1	1-1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 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2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 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3	3-1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 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3-2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4	4-1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5	5-1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	6-1	6 歲以下	身份證、戶口名簿影本健保卡。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6-2	滿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	
	6-3	滿12 歲以上	
7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 東華游泳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8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9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 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案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三、申辦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依本場館各時段開放時間接受辦理。
- (二) 地點：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游泳池。
- (三) 洽詢電話：(03) 890-6617 (林先生) (03) 890-6616 (董先生)

四、繳費方式：請攜帶填妥後之申請單與相關證明文件，親洽本場館臨櫃繳費。

五、申辦收費標準：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附件二）

## 六、保留、展延條件及辦法

(一) 因特殊緣故、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無法從事游泳運動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中心核准後，得申請依剩餘天數比例（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退費或保留及延長使用期限。

(二) 因公務行程出國欲展延之，依以下程序辦理：

1. 填妥展延申請書（附件三）申請展延。
2. 證明文件：檢附出差派遣單、出入境證明等相關文件、憑原申請之使用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時限：於該次所辦理之使用期間結束前，逾期不予辦理。
4. 展延天數計算：經審查後得展延之天數，以洽公之起訖日數計之。
5. 申請之結果需經體育中心審查認可符合其申請資格，方可獲得展延。

## 七、退費條件及辦法

辦理後七日內不符需求或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辦法：

(一) 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退費。

(二) 退費時請攜帶當次繳費之收據、原刷卡單、信用卡單、原信用卡、印章；若需開立統編需加帶公司發票章，並酌收行政手續費 200 元。

(三) 退費標準：

1. 辦理後七日內者：以實際使用天數，依其身分別之單次票價（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計價扣除。
2. 使用日期超過一個月者：以實際使用天數按比例計價，並酌收 20% 手續費。
3. 使用日期超過二個月者：不得辦理退費。

## 第六條、借用辦法：

一、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二、填妥借用申請書（附件五）並依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三、若經發現借用事由與活動事實不符或者違反相關借用規定時，本場館有權提出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四、需負擔並繳交場地暨清潔管理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符合法規數量之救生員費用。
- 五、工作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六、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 七、相關取消借用之程序與標準請參閱本場館借用辦法（參閱附件六）辦理借用。
- 八、借用單位於借用本場館期間，應主動為參加人員投保。若借用期間不慎發生人員意外與物件損壞，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九、使用本場館於活動時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本校，須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循交管指揮。未申請年度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不得進入校園，汽車則需按次計時繳費（以總務處公告規定為準）

#### 第七條、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本場館前，使用者應詳閱並遵守體育中心公告之各項使用規範。
- 二、本場各項使用規範請參閱”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 三、相關促銷及優惠方案得視實際情況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 四、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訂定後，簽陳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本場館保有對相關辦法之最終解釋及更改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校園公告系統與現場張貼告示，不再另行通知。
- 六、上述未盡事宜，本場館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

## 第一條、 總則

- 一、進出本場館應主動出示經核可之身分別證件（如：學生證、教職員證、身分證等相關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者，以其身分別採單次入館收費。
- 二、本場館核定有效之使用資格不得轉借、冒用、塗改，一經發現取消該員資格，且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並依情節輕重究辦。
- 三、為了維護您與其他使用者之安全，請確實遵從管理員和救生員之指示。
- 四、修習游泳、潛水、風帆、獨木舟等相關課程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統一集合進入及離開。
- 五、凡身體不適或曾患有氣喘、癲癇、心臟和高血壓等心血管疾病者，請在有陪伴者及指導下使用泳池區和附屬設施，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 六、當發生雷、閃電、地震或遇惡劣氣候時，請遵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迅速離開泳池區並移動至安全區域。為利管理員後續整理，請配合開放時間離場，請泳客配合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示。
- 七、室內外泳池區十二歲以下或身高未滿 130 公分者應在家長陪伴下始得入池。
- 八、依兒少法規定幼兒及少年使用泳池區應遵從下列事項：
  - (一) 六歲以下（幼兒教育學齡前）一律免費，但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入池照顧及輔助，並依本校游泳池規定著泳裝戴泳帽。
  - (二)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一律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必須有家長（監護人）或成人陪同，未滿 130 公分需具有游泳能力之成人陪同進入室內池。
  - (三) 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出示學生證依校外學生票價收費，入池身高同前項規定；若未能出示學生證者，視同一般民眾計價收費。
- 九、請妥善保管自己攜帶的隨身物品，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在身。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各區設置免費之儲櫃；使用者，應於離開泳池時取走個人物品，本場所不負保管與賠償之責，且不得過夜佔用，亦不接受物品託管，本場館擁有每日清場後處理擱置之物品權利。
- 十、本場館之各項空間、器材及設備，使用人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責。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器材，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十一、不遵守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使用規範，經管理員或救生員規勸者，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或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管理員或救生員有權暫停該員當日使用之權利。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得取消資格，已繳之會費依使用日數比例退還，且本館有權停止其使用權利並於日後禁止入場。

## 第二條、室內外游泳池區

- 一、除游泳課、游泳訓練、舉辦活動期間，非開放時段，禁止擅入使用。
- 二、泳客入池前請穿著泳裝（萊卡材質）戴泳帽，並沖洗身體後，方可入池以維護水質清潔，禁止穿著海灘褲入池與配戴非游泳訓練物品入池。
- 三、入池後禁止配戴眼鏡，使用毛巾、面鏡、蛙鞋、呼吸管、充氣船、大型救生圈、球類、玩具等。
- 四、本池建築內禁止抽煙和打鬧、追逐、疊羅漢、跳水、奔跑、壓水道繩等具危險性之活動，且請小心使用本池四週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設施，避免滑倒，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五、為維大眾安全，凡患有皮膚病、眼、耳鼻喉或傳染之虞的疾病者，不得申請入池及參加游泳課程。
- 六、為維護水質清潔，禁止塗抹防晒用品入池。
- 七、禁止在開放時段從事非本校推廣教育之游泳教學，以免干擾或阻擋其他人游泳。
- 八、除游泳教學、代表隊訓練及經申請核准外，其餘一律禁止跳水。

## 第三條、附屬設施區

- 一、請尊重其他使用者之權益、所有人需善盡良好維護責任與道德義務。
- 二、使用器材需小心愛護公物，嚴禁粗魯使用或發出噪音，使用後需將器材歸回原位。
- 三、所有器材物品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攜出，違者以偷竊舉發論處。
- 四、使用時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禁止打赤膊、赤腳或穿著涼鞋、拖鞋等不當衣著。
- 五、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飲料、食物，並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及檳榔。
- 六、顧及他人使用權利，同一器材請勿占用並盡量與他人輪替。
- 七、入場需自動出示毛巾、並於使用時鋪陳於靠墊；使用完畢需將汙水擦拭乾淨。
- 八、禁止在本室內遊戲喧嘩，或影響他人動作之正常進行。
- 九、器材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人為損壞，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器材前若見已有損毀情形，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 十、建議結伴進入，並互相輔助操作、維護安全。

附件一 Attachment I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請單**

Application form for swim pass of NDHU

申請人姓名 (Name)	二吋相片一張 (浮貼) 或照片電子檔(. jpg) 1 x 2" photos or electronic jpeg file of mug shot (東華學生有學生證免繳) (Dong Hwa students with valid student card exempted)	
單位/系所級 (Office/Dept)		
身高 (Height)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Tel)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Name)	電話 (Tel)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別	身分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校在校學生。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Student identity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Faculty of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Faculty servi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NDHU retiree document.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Adjunct teacher & 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NDHU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2-4.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血親。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2-5.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Principal, teacher in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input type="checkbox"/> 3-1. 校外學生。Non-NDHU students.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3-2. 本校畢業校友。Alumnus of NDHU.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4-1. 壽豐鄉民眾。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5-1. 一般民眾。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6-1. 6 歲以下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6-2. 滿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及年滿 65 歲以上者。	戶口名簿影本 健保卡。	
<input type="checkbox"/> 6-3. 滿12 歲以上。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7-1. 東華各運動代表隊、東華游泳、鐵人三項代表隊。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input type="checkbox"/> 8-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9-1.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 聲 明 書 statement

本人茲聲明無皮膚病、眼或耳鼻喉疾病、氣喘或癲癇、心臟或其它內臟疾病、高血壓、其它傳染性疾病等不適合使用本場館之情況，並詳閱及明白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之各條款與細則，且願意遵守上述各等條款與細則的管理，於本場館內使用期間注意各項安全，如有任何意外，致學校或他人受有損害時，本人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contract neither disease in skin, eyes, ears, nose, throat etc, nor do I have asthma, epilepsy, cardiac or internal organs problems, hypertension, or other contagious diseases, of which condition will render me unsuitable for swimming. I have perused and acknowledged relative rules and stipulations of swimming pool and ancillary facilities; meanwhile I am willing to abide by regulations of obligation and safety accordingly and take notice of all safety requirements on the swimming pool premis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accident that is caused by me and leading to damage University property or other swimmers, I will take complete legal responsibility.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本人簽章 (Signature):

註明: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申辦完成後，進入本場館時東華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東華教職員請攜帶身  
份證/服務證任一證件，校外人士請攜帶身份證俾利條碼掃瞄驗證。未依規定攜證者以一般民眾收費標  
準 80 元收費入場。

Remark: After swim pass application approved, please show your ID card when entering swimming pool for barcode scanner verification: 1. Dong Hwa students: student card 2. Dong Hwa g faculty: either one—ID card, service card 3. Non Dong Hwa personnel: ID card. Those fail to show stated ID must pay extra NT\$ 80 one-off ticket for average adult to gain admittance to the pool.

(個資法告知事項載於下列 Notifications as pe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listed on reverse side)

國立東華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說明：

- 一、蒐集目的：辦理游泳證個人資料建檔、泳池進出管理、緊急聯絡之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單位/系所級、身分、身高、學號（東華學生）身分證字號（東華教職員生/校外人士）通訊處、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所要求之期間。  
地區：辦理游泳證所在地區。  
對象：申辦游泳證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體育中心辦理游泳證保有台端游泳證申請書上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予體育中心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泳證辦理相關個人資料時，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已繳費期間無法進出  
游泳池使用相關設備。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otifies swimpass applicants items as follows pursuant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keep on file swimpass applicant's information for swimpass data, entry/exit of swimming pool management, emergency contact.
2. Classific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name, office/dept, identity, height, student card number--Dong Hwa students, ID card number--Dong Hwa faculty, students and non Dong Hwa personnel,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emergency contact's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3. Time period, area, target and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ime period: under the necessity of business and as stipulated in law.  
area: the area where swimming pass application is relative to.  
target: swimpass applicants such as Dong Hwa's faculty, staff, students, non Dong Hwa personnel.  
way of the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law.
4. The following rights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swimpass applicant with regard to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 (1) . any inquiry and request for a review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2) . any request to make duplication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3) . any request to supplement or corr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 (4) . any request to discontinu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us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 (5) . any request to delete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5. The influence on rights and interests while the swimpass applicant chooses not to provide 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If applicant fails to provide rela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PE Center, then the necessary check and production of his swimpass can not be done, that will cause him be unable to enter or exit swimming pool of Dong Hwa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that he applies and pays for.

附件二 Attachment II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Charge for NDHU's swimming pool and adjunctive facilities

中華民國95年12月1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07.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14.1.1 起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2016.5.1 起實施）

方案 Swim pass: NT\$ 申請人身份 Applicant's ID	身分證明 文件 ID Document	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夏泳證	冬泳證	單次入 場價格	備 考 Remarks
本校在校學生 Student of NDHU	本校學生持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和學校所發之學籍證。 Student identity card	男生 1350 元 女生 1015 元	男生 945 元 女生 710 元	男生 810 元 女生 609 元	男生 810 元 女生 609 元	男生 675 元 女生 508 元	40 元	進出本場 館應主動出示經核 可之身分別證件 (如：學生證、教職 員證、身分證等相關 證件)，如未攜帶該證件 者，以其身分別採單 次入館收費。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 Faculty of NDHU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Retired faculty of NDHU 本校兼任及臨時聘雇人員 Adjunct teacher&Temporary staff of NDHU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配偶及 直系血親 Spouse or lineal relatives of NDHU's full time faculty 擔任本校師培中心實習生之 實習學校之校長、實習業務 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 elementary, secondary school who is in charge for internship program of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教職員工服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Faculty service card 本校所發退休文件。 NDHU retiree document 本校所發證明文件。 NDHU Certificate 戶口名簿影本、檢驗身分證。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ID card 由師培中心每年提供相關名冊。 身份證 或 戶 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Name list provided b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DHU	男生 Male 2250 元 女生 Female 1690 元	男生 Male 1575 元 女生 Female 1183 元	男生 Male 1350 元 女生 Female 1014 元	男生 Male 1350元 女生 Female 1014 元	男生 Male 1125元 女生 Female 845 元	60 元	身分證等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本校畢業校友 Alumnus of NDHU	憑學生證優待，未帶學生證以一般民 眾收費。 Student identity card, charge on average people bracket will be applied if there's no student card. 本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及身分證。 Diploma & ID card	男生 Male 3350 元 女生 Female 2515 元	男生 Male 2345 元 女生 Female 1760 元	男生 Male 2010 元 女生 Female 1509 元	男生 Male 2010元 女生 Female 1509元	男生 Male 1675元 女生 Female 1258元	50 元	校外學生 Non-NDHU students 本校畢業 校友 Alumnus of NDHU
壽豐鄉民眾 Resident of Shou-feng township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4500 元 女生 Female 3375 元	男生 Male 3150 元 女生 Female 2363 元	男生 Male 2700 元 女生 Female 2025 元	男生 Male 2700元 女生 Female 2025 元	男生 Male 2250元 女生 Female 1688 元	60 元	
一般民眾 Average people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ID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residence	男生 Male 5600 元 女生 Female 4200 元	男生 Male 3920 元 女生 Female 2940 元	男生 Male 3360 元 女生 Female 2520 元	男生 Male 3360元 女生 Female 2520 元	男生 Male 2800元 女生 Female 2100 元	80 元	

年滿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除外) Dong Hwa's varsity team members except swimming team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依其申請人身分按上述費用標準半價優待 50% discount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可攜帶一名陪伴者)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Handicapped certificat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東華運動代表隊(游泳代表隊) Dong Hwa's varsity team members of swimming team	東華運動代表隊證明 Certificate of Dong Hwa's varsity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對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和捐獻校務發展基金一定額度並符合相關優惠辦法者 Major endower or contributor to NDHU.	經簽核可，本項人員免費。 Approved case by case.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本項人員免費 Free of charge

**備註：**

1. 上學期、下學期、夏泳、冬泳日期依校務行事曆訂之。
2. 以上費用包括：場地保險費、水電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3. 有效使用期限之計算方式：為辦證日起至辦法上票證所訂定之截止日止。
4. 校外機關團體使用，得經專案簽准給予優惠。
5. 年齡計算方式：繳費日期減去出生年月日。例：繳費日期 108 年 08 月 15 日減去出生日期 101 年 8 月 16 日，得滿六歲未滿七歲，故適用收費辦法免費。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 展延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配偶、直系血親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生、畢業校友、社區居民、一般民眾				
展延原因					
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 天數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天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證

## 退費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電話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退費原因				
銀行帳號	銀行 _____ 分行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非郵局帳戶須扣匯 款手續費
管理單位填寫				
辦證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退費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繳費金額		退費金額		
備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系、所、組主管  院、處、室、管中心  主管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	

\*依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借用申請書**

申請資料						
申請事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負責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申請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氧體能訓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請詳閱”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借用辦法

第一條、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管理實施細則」增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原則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辦理活動，借用之日期與時間以不影響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及開放時間為原則。
- 二、 上述開放時段請參照當時公告為準。
- 三、 活動性質可否適用本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體育中心依權責決定。
- 四、 辦理借用之活動性質若經發現與申請之事由不符合，本場館之管理員有權立即終止借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三條、 借用程序

- 一、 校內外單位借用本場館設施，需於 14 個工作天前先行文本校或填具申請表（附件五）並附上活動企劃書與保險證明及其相關資料，向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場地及救生員。
- 二、 經本場館管理單位（體育中心游泳池）核准後，請於文到 7 個工作天內，至本場館臨櫃繳交借用費用，方完成借用手續；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 第四條、 申辦資料：

- 一、 校內單位以活動企劃書、活動公文、保險文件提出申請。
- 二、 校外單位以公函、活動企劃書、保險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收費標準

本場館內各區域收費如下表

場地 費用	戶外泳池區	室內泳池區	重量訓練室	有氧體能訓練室
校內	8000 元/4H	6400 元/4H	2000 元/2H	2000 元/2H
	16000 元/8H	12800 元/8H	4000 元/4H	4000 元/4H
校外	10000 元/4H	8000 元/4H	3000 元/2H	3000 元/2H
	20000 元/8H	16000 元/8H	6000 元/4H	6000 元/4H

### 第六條、 取消借用標準

欲取消借用時，請於本場館之開館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交取消借用申請單（附件七）取消時所衍生之費用如下辦理：

- 一、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
- 二、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三、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四、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五、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並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
- 六、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
- 七、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環保人員之加班費用。
- 八、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
- 九、工作人員、環保人員加班費之核發，應依據勞基法規定辦理核發。
- 十、救生員之費用依據本校之標準給付。

#### 第七條、注意事項

- 一、使用者應遵守本場館公告之游泳池暨附屬設施使用規範。違反其規範且不接受勸告者，本場館之管理員、救生員得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本池管理員有權終止其借用，撤銷借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借用重量訓練室&有氧體能訓練室需於非開館時段並超過 10 人以上(檢附名冊)，方可借用。
- 三、如遇重大比賽、借用、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本場館有權暫停開放使用。
- 四、為維護安全，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傷害事故發生，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場館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 五、申請單位需依規定於活動前檢附企畫、公文書等相關文件，填妥本申請表，送體育中心辦理申請，經審查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方可具權使用。
- 六、若借用場地時段為非上班時間，則須另行支付本校工作人員（含環保人員）工作費。
- 七、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

## 國立東華大學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 取消借用申請單

原申請資料					
原活動名稱					
申請對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申請單位電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人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泳池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氧體能訓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時間					
取消原因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		單位組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取消標準					
扣繳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活動前八個工作天以上告知，不需沒收租借場地費，但須繳交作業管理費 200 元。</li> <li>活動前七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5%-1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li> <li>活動前五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2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li> <li>活動前三個工作天以內告知，沒收租借場地費之 30%，並繳交作業管理費 500 元。</li> <li>活動當天告知則租借場地費不予退費。</li> <li>活動當天告知需繳交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用</li> <li><input type="checkbox"/>活動當天告知救生員當日出勤費用 以及作業管理費 500 元。</li> </ol>				
原繳納金額		扣繳金額		退款金額	
承辦人		日期			

## 攀岩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場內禁止吸煙及飲食，以免造成設備之耗損。
- 第三條 使用本場地應先向本校體育中心一週前提出申請並附上攀岩教練之證明或岩場安檢卡，核准後方得使用，未依規定申請，不得使用。攀岩活動進行時，務必有合格之攀岩教練在場指導或每位都具有岩場安檢卡方可進行。
- 第四條 本場地設施為攀岩教學與訓練之用，具有相當危險性，為維護安全，使用本場地前應先詳讀本須知並遵守攀岩區使用規則，並事先辦理保險及填寫同意書。
- 第五條 攀爬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所有裝備、器材之安全性與其功能。
- 第六條 上攀時，只准許一人攀登，以免上方攀登者不慎墜落，傷及下方人員。
- 第七條 岩場下方除必要確保人員及指導員外，非攀登人員請勿靠近。
- 第八條 活動期間，由持有合格攀岩教練證之體育教師、指導員負責督導。
- 第九條 開放時間：白天 08:00~22:00。  
寒暑假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另行訂定公告
- 第十條 凡違反上述規則者，視情節輕重報請議處。
- 第十一條 收費標準：請參考表五。
-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訂定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五 攀岩場地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元/每小時) 場地 Place	校內 NDHU Faculty & Students	縣內 縣外 Non Faculty & Students of NDHU	備註 Notes
攀岩場 Rock climbing	免予收費(白天 daytime) 每小時 per hour 100(夜間 nighttime)	每小時 per hour 300(夜間 nighttime) 每小時 per hour 400(夜間 nighttime)	請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體育教學課程除外) Please attach insurance receipt (exempt for PE class)

## 探索體驗教育場管理實施細則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探索體驗教育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使用本場地前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申核程序，經本校體育中心同意後始得使用；使用時應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欲申請使用本場地者，得參考借用流程圖（圖一），填妥本場地借用申請單（附件五）後，繳交體育中心審核。經核准後，申請者須在活動前詳閱「行前通知暨說明（附件六）」，並於活動前5天填妥及繳交「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及「參加同意書（附件八）」，再繳交場地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後，始完成申核程序。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審核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教學與研究（教師研究、學生專題與論文計畫等等）。
  2. 校內活動（學生社團活動、教職員生聯誼性活動等等）。
  3. 校外非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舉辦非營利性、公益性活動等等）。
  4. 校外營利性活動（校外單位純粹借用場地舉辦自己的營利性教育課程、相關活動等等情況）。
- 第五條 本場地之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應依附件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必須有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須具有體驗教育學會認證之助理引導員、副引導員、正引導員資格及須從事兩年以上相關帶領體驗教育專業活動。
- 第七條 使用場地及器材時，應遵守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的指示，並注意自身安全。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場地管理人員或專業指導教師與引導員得勒令其停止使用或請其離開現場：
1. 未依規定完成申核程序即逕行使用。
  2. 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3. 活動過程中未能遵守本場地之規範。
  4. 有安全之虞之情況發生時。
  5. 其他有違政府政策及本校法條或規章之情事。
- 第九條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開始前至少5個工作天，將活動使用者的健康調查表與參加同意書寄送至體育中心辦公室。
- 第十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依規定使用本場地之器材設備，應愛惜公物、保持場地清潔並善加維護，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地，經核准後，如因故需取消，應依管理單位之退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與使用人與相關人員之交通與停車事宜，應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遇有雷電風雨等不良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為顧及安全而須停止活動或緊急疏散時，借用單位與使用人應遵從本校相關人員之指揮進行疏散。
- 第十四條 本場地如經發現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封閉，並待檢修完成後方可重新開放使用。
- 第十五條 上述未盡事宜，本中心具有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
- 第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訂定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圖一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流程圖

體育中心網頁下載「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申請單」(附件五)，或是來電預約；本場地借用採預約登記，以便安排專業人員帶領活動。

預約專線：03-8906617 賴先生  
03-8906616 董先生

體育中心審核同意借用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兩週確認實際參與人數，並完成繳費手續

活動前，請每一位參與者務必詳讀「行前通知暨說明」(附件六)，並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與「參與同意書」(附件八)，於活動進行前 5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將表格郵寄至體育中心辦公室。  
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借用申請單

申請資料							
活動名稱							
附件說明							
申請對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參加人數					
申請單位全銜							
負責人/ 帶隊老師	(簽名)		手機				
	學號/身分證		信箱				
借用時間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 時	分起	至	分止
借用金額							
體育中心審核							
批示							
	承辦人員		組長		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說明後，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繳款							
繳款人姓名		繳款金額		繳款日期			
經手人姓名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依規定需於申請時檢附企畫書、投保紀錄等相關文件，並填妥本申請表，經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後，送體育中心辦理借用手續，奉核後始得進行活動辦理。</li> <li>使用場地另需探索體驗教育專業指導教師及引導人員在場負責安全管理及活動指導。</li> <li>活動結束後須由借用單位恢復場地原貌，並整理清潔場地；若場地或設施器材有損毀情況，須照價賠償。</li> </ol>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 行前通知暨說明

親愛的夥伴們大家好：

歡迎參加我們的體驗課程，以下是參加活動應該注意的一些事宜，請務必配合：

1. 由於許多活動需要大量伸展肢體的動作，請穿著舒適、活動自在的輕便衣服，切勿穿著緊身衣褲，以免造成行動上的不便。也提醒您，活動過程中，很可能會弄髒衣物；另外，請配合天氣變化做適當的服裝調整（如：天氣冷時添加件外套或長袖衣物）。
2. 請勿穿高跟的鞋子、儘量穿著舒適的鞋子（如：慢跑鞋或運動鞋）。
3. 請自備水壺（或礦泉水瓶罐），並勿於場地內喝飲料或攜帶飲料進入場地，以免容易滋生蚊蟲或蒼蠅，造成場地環境清潔不易。
4. 原則上，下雨天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課程，請自行準備輕便雨衣；如遇雷雨而無法進行戶外活動時，則會改採室內或場地附近遮蔽處進行雨天備案課程。
5. 如果您的身體狀況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請務必事先告知活動舉辦單位/活動引導員並將此狀況註明在個人健康調查表上，我們會特別注意，並在活動進行過程中做適當的調整配合及注意安全相關事宜。
6. 為了安全起見，嚴禁在場地內抽煙，以免煙蒂未熄之火苗造成場地環境破壞（如要吸菸者，請至本校公告之吸菸區吸菸）。
7. 為了減少垃圾量，以減緩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我們邀請您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請務必詳細閱讀並填寫「身體狀況調查表」（附件七）與「參加同意書」（附件八），並將填妥的資料回傳或現場繳交給本中心承辦人員，感謝您的合作！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 身體狀況調查表

#### 【基本資料】

姓名（以正楷書寫）：

性別：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戶籍地址：□□□

參與本次活動您有健康/意外保險？有 沒有（指個人的保險，並非學校學生團保）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 【醫療紀錄】

您有任何身體上的限制及健康問題或是殘疾（包括暫時或永久性）而使您的醫生認為應該限制您參加課程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

您是否有以下病史或目前有以下的情況：

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的問題、氣喘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或中風的家族病史 |                                  |
| <input type="checkbox"/> 腸胃不適          |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或昏倒     |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或精神病史 |
|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反應或過敏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
| <input type="checkbox"/> 背/頸/膝蓋疼痛或關節發炎 |                                    |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運動傷害症狀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          |                                    |                                     |                                  |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

※我明白身體狀況可能影響我與他人參與課程的安全，我保證以上我所填寫內容皆為真實，並且清楚描述了個人的身體狀況，而無隱匿之情。

※請問經過評估後您認為自己是否可以參加戶外探索體驗活動課程？  是  否

※本人同意授權活動舉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本人參與課程期間被拍攝之照片、攝影、錄音資

料，作為教學及研究與推廣之用途（若不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參加者簽章：

監護人或家長簽章：

(若參加者未滿 18 歲需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

### 參加同意書

本人(正楷填寫姓名) 接受【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所在之某些風險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以下所提供的書面資料。

- ◆ 我瞭解【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活動課程】採取自發性選擇挑戰( Challenge by Choice)的理念，當本人認為不適合從事任何一項活動時，我有不參與的決定權利，並同意尊重他人相同的決定。我同意參與活動過程中，不貶低、漠視或輕視團隊中的任何一位成員；而且，我也同意支持他人、為了自己或團隊益處給予與接受正面及負面的回饋，也瞭解並接受在參加高挑戰性的活動時可能帶來的身心風險。
- ◆ 我保證已將身體的特殊狀況充分告知帶領人員，如有違反，而生危難或損害時，我願意負完全之責。
- ◆ 我明白此次參加本課程之全體成員為一「危險共同體」，彼此間應本於互信互助之精神，而負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
- ◆ 我同意在參加訓練課程期間，遵照訓練員及引導員 所有的安全指示，並聲明：若因無遵照正常操作所帶來的傷害，與訓練員及引導員無關。
- ◆ 我確認我了解同意書的所有內容。我保證我所填妥的資料包括「身體狀況調查表」，和醫療紀錄皆為真實，而無虛偽隱匿之情。
- ◆ 若在活動期間發生之意外或引發疾病，本人同意接受緊急醫療照顧。

根據上述我(本人)確認並已完全瞭解以上條款含意，並同意參加本次體驗活動課程。

同意人簽章：

日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家長/監護人簽章：

(如未滿 18 歲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

### 活動體驗暨場地租借收(退)費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探索體驗教育場地活動體驗收費採人數分類標準，以每人為單位計算，最低收費額以十五人為基準(未達十五人以十五人計算)

收費標準			
參加人數	天數	費用 (元/人)	備註
15 人	半天	900	左列費用包含場地規費、裝備器材 使用費、場地保險費、主引導員費 用、助理引導員費用、實習引導員 費用。
	全天	1,800	
16-30 人	半天	800	
	全天	1,600	
31-45 人	半天	700	
	全天	1,400	

### 注意事項

一、以上費用為 15 人為基數計算；超過 15 人，人數費用會依人數增加而增加，未滿 15 人以 15 人計。

二、半天活動約 3 小時；全天活動約 6 小時。

三、本場地活動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活動如因參加者因素要求延長時間，則將加收超時鐘點費及工作人員相關費用，費用如下。

四、租借場地：校內單位 1,000 元/時；縣內單位 1,500 元/時；縣外單位 2,000 元/時。安全防護員 1,000 元/時；主引導員 1,000/時；助理引導員 500/時；實習引導員 250/時。

五、租借場地辦理活動需聘請本校安全防護員或具 EMT-1 以上資格之緊急救護人員。

六、人數配比：

【 1-1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2 名。

【15-30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3 名。

【31-45 人】：主引導員 1 名；助理引導員 5 名。

七、以上費用未含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投保。

八、本場地參與人數最高上限 45 人。

九、報名專線：03-8906617 賴先生；03-8906616 董先生

### 退費標準

一、如遇到不可抗拒之外在因素，管理單位因而取消活動，始得全額退費。

二、活動前 14 天告知管理單位活動取消，始得全額退費。

三、活動前 7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7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四、活動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同意退活動總收入的 30%，以及不退還已支付之費用。

五、活動 2 天(含)以內告知，不予退費。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Constitution,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of**  
**Varsity Team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9年01月13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9th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anuary 13, 2010,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09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October 17, 2012,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February 19, 2014,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3

104年11月04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November 4, 2015,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4

108年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September 18, 2019, 1st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9

112年0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June 14, 2023, 2nd Semester,

113年03月20日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March 20, 2024, 2nd Semester

114年04月16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1月05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運動代表隊組訓】**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及團隊精神，特制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校隊)組訓之運動項目，由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決議後，  
陳報校長核定。

**第三條** 校隊選手，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公開組：

(一) 運動重點發展種類之績優生。

(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生。

二、一般組：非公開組之學生，均得依本辦法組成校隊參加一般組。

**第四條** 校隊應至少擇一項代表本校參加下列運動比賽：

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承)辦之運動比賽

二、教育部主辦之運動比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賽會及國手選拔賽。

### 【第二章 校隊之學習與生活管理】

- 第五條 建立校隊學生學科及專項運動術科資料檔案，作為追蹤輔導之參考，並重視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及生涯輔導，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六條 經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運動績優學生，皆應參加其專項訓練，並依照選課規範修習本校體育相關課程，無故未參與訓練與比賽者，得由教練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第七條 校隊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校隊資格。
- 一、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與運動道德，將提報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討論。
- 二、校隊代表學校參賽，報名程序須經體育中心核定後，方得報名。
- 三、對外參加比賽，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前往參賽。
- 第八條 選手如在比賽期間獲獎，當日應主動告知體育中心承辦人，並提供比賽照片，以利校方彙整並發送新聞稿。比賽結束後，隊長應於一週內將比賽經過及結果繕寫書面報告（含照片），並由教練確認簽名後，送交體育中心承辦人。

### 【第三章 校隊證明】

- 第九條 校隊隊員在不影響體育正課及訓練，得憑校隊隊員證明進入游泳池及體能訓練室使用相關設施，依收費辦法之半價收費，校隊重訓室則可免費使用相關設施。
- 一、校隊隊員證明如借給他人使用，經發現並查證屬實時，沒收其證明，並開除其校隊隊員資格。
- 二、校隊隊員證明使用期限為一學年，如中途退隊，教練應立即主動通知體育中心承辦人，將其校隊證明銷毀。

### 【第四章 教練聘任與職責】

- 第十條 教練之聘任與續聘
- 一、各校隊教練由體育中心提報，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二、教練於聘任期間，如有未履行聘任職責、違反相關規定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應提報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三、教練聘期屆滿，經評估符合聘任期間之各項職責，並符合學校實際需求，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隊增設一名總教練，負責管理所有校隊行政、評鑑等相關事宜。學期中每月核發指導費5,000元；教練指導費，依訓練日誌（每星期訓練以3天為原則），每月核發指導費6,000元(每隊教練以1人為限)，以資感謝。
- 第十二條 校隊教練之職責，除訓練時間須到場指導外，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二、教練應於選手比賽期間全程參與，不得參與其他事務，以顧及選手安危，確實執行應盡的任務。
- 二、各隊須於每年10月10日前擬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包含選手基本資料、隊員人數、訓練時間和地點、預定參與之賽事等)，繳交體育中心備查。
- 三、每月訓練日誌須於次月10日前(逾期將不受理)繳交體育中心承辦人，以利教練指導費申請與核銷。

## 【第五章 校隊申請】

- 第十三條 欲申請成立校隊，至少必須符合下列兩項之規定，並經由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一、亞、奧運之運動種類。
- 二、當年度獲得全國性比賽一至三名，且參賽個人或團體須達8人(隊)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三、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四至六名。
- 四、學校有特殊發展需求種類，可專案申請經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得成立。

- 第十四條 預備性校隊資格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規定，並提出申請資料，且經由體育中心諮詢委員會通過。
- 一、原校隊經校隊評鑑而取消校隊資格之隊伍，在取消後第一年即為預備性校隊。
- 三、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性比賽前八名，且參賽個人或團體須達8人(隊)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三、學校有特殊發展需求之運動種類。
- 四、預備性校隊可享有戶外場地優先借用權(借用細則由體育中心另訂之)，但每年需參與校隊評鑑。
- 五、一年丙等即取消預備性校隊資格。

## 【第六章 經費申報核銷】

### 第十五條 編列與使用原則：

- 一、以每年學校核定之比賽經費，由體育中心作適當分配。
- 二、全國賽(外縣市)、境內距校60公里以上補助選手交通費，可以固定格式之印領清冊核銷。比賽餐費每人一日350元，住宿費每人一日700元。
- 三、參賽學生之交通費以台鐵自強號和當地公共運輸工具票價編列，需註明起迄地點及日期。
- 四、體育中心就參與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聯賽之校隊，辦理旅遊平安意外險。
- 五、註冊報名費依收據實報核銷。
- 六、運動服裝、球具、器材之經費併年度預算編列。
- 七、帶隊參賽教練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

工國內因公出差作業辦法」辦理，出差費用在單位年度預算下核銷(以體育中心聘任教練為限)。

八、非本校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六名者，得比照運動代表隊申請獎勵(若已申請校內其他獎勵，則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 【第七章 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

**第十六條** 為鼓勵校隊，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榮獲佳績，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訂定本章相關條款。

**第十七條** 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舉辦之大專運動聯賽或全國性錦標賽)之表現優異學生，每年申請以一次全國性賽事為原則。

**第十八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中心編列預算支付獎助學金。

**第十九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6,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8,000 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4. 第四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5. 第五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6. 第六名：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二、團體賽(參賽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 (一) 公開第一級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4,000 元。
2. 第二名：每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2,000 元。
3. 第三名：每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9,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4,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2,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 (二) 一般組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20,000 元。
2. 第二名：每人大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8,000 元。
3. 第三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5,000 元。
4. 第四名：每人大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10,000 元。
5. 第五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8,000 元。
6. 第六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每隊 6,000 元。

三、破紀錄獎金：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國際運動賽事成績破紀錄獎勵金 15,000 元；參加全國運動賽事成績破全國紀錄獎勵金 10,000 元、破大會紀錄獎勵金 8,000 元。

## 【第八章 運動傷害防制輔導】

第二十條 學生身上隨時備有全隊運動員家庭緊急聯絡電話，急救、送醫聯絡電話、地址、負責人員資料。

第二十一條 訓練設施、器材等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訓練動作須有安全防護措施，訓練前更應有暖身運動，以降低運動傷害事件的發生。

第二十二條 教練要了解訓練特性，隨時充實該項運動種類之常識、規則與法令等相關資訊，以利訓練所需，防止選手造成傷害。

第二十三條 選手必須遵從教練指示與遵守競賽規則，訓練中避免過度疲勞引起事故，並且戴上必要的防護用具。

第二十四條 教練在考慮選手體能、技能程度與身心狀態後，循序漸進加重訓練要求，並且掌控整個訓練動態，除衛保組了解選手各項疾病外，更應於訓練活動中用心觀察每位選手的身體狀況，同時紀錄於個人訓練檔案中(含傷害時間、部位、種類及處理過程)。

第二十五條 教練應參與紅十字或其它專業機構所舉辦的急救訓練課程，取得人工心肺復甦術證照，並且學習不同的運動傷害知識與處理方法，以給予傷者最佳的治療，也鼓勵選手參與各項急救訓練。

## 【第九章 校隊評鑑】

第二十六條 為輔導校隊健全發展，提高校隊水準，訂定本校校隊評鑑機制，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十章 施行與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